

贵州师范大学教务处文件

教务字〔2023〕104号

教务处关于2022-2023学年第二学期实践周 教学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关于印发贵州师范大学实践教学周工作方案的通知》（校发〔2019〕27号）、《关于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评建阶段任务细化及进程安排的通知》（校发〔2023〕27号）的要求，结合本学期实践周（4月17日-28日）工作实际，请各学院做好2023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年实践周教学工作，其中2022级学生本学期实践周调整为1周，相关实践活动安排在第九周。

实践周教学活动应严格按照《贵州师范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体系》的要求，采用形式多样的方式开展，确保各专业开展的实践活动符合审核评估的要求，做到内容充实、教学时数饱满、达到教学目标。

一、实践周活动，需突出实验实训内容的基础性和应用性、注重培养学生应用能力。

二、学院要完善实践教学体系，加强与企业、行业单位

共建实习实训基地，建立健全合作共赢、开放共享的实践育人机制。

三、实践周教学活动应充分利用行业企业课程资源库、真实项目案例。

四、建立与行业、企业合作开展实践教学“双导师”制，并完成相关工作。

五、学院要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于实践教学活动中。

实践周期间，学校将组织由校领导带队、校督导参加的工作小组对各学院的实践周教学活动进行检查。

请各学院于4月13日前提交实践教学周工作方案及符合审核评估指标体系的详细任务清单（附件1），5月8日前提交实践教学周工作总结（须包括总体成效、举措亮点，存在问题等）。以上材料经学院盖章、学院领导签字后纸质版交至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电子版发送至邮箱2259174168@qq.com。联系人：周老师，联系电话：83227084。

附件：

1. 贵州师范大学实践教学周工作方案清单
2. 《关于印发贵州师范大学实践教学周工作方案的通知》（校发〔2019〕27号）

